■官方微博:@焦作日报(新浪、腾讯)■新闻热线:8797000■编辑:石 萍 | 版式:肖 扬 | 校对:孙 茜 | 组版:华保红

要闻简报

●国家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就俄罗斯军机坠毁事件向普京总统致慰问电

●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景海鹏同志颁发“一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陈冬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中国慈善联合会26日在京发布的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报告显示，在被调查的全国200多个城市中，北京的公益慈善综合指数最高，上海、南京紧随其后

（据新华社）

“两高”司法解释明确18种“严重污染环境”情形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司法《解释》明确了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18种情形。

该司法《解释》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介绍，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犯罪的基本罪名，入罪要件为“严重污染环境”。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14项具体情形。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此予以吸收，并根据司法实践情况作出完善。

在重金属污染环境入罪标准方面，司法《解释》明确“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在惩治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方面，司法《解释》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此外，司法《解释》将“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1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增加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司法《解释》还将生态环境损害因素纳入考量范围，将“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之一。

据介绍，司法《解释》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出了相应完善。根据司法《解释》，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致使100人以上中毒的”“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等1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具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等4种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

颜茂昆表示，实践中，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以降低生产成本、牟取不法利益，甚至形成了“一条龙”作业。为此，司法《解释》规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据介绍，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全国法院新收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4636件，审结4250件，生效判决人数6439人；年均收案1400余件，生效判决人数1900余人。

▶ 国内时讯

国台办表示：历来以一个中国原则处理台湾对外交往问题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针对有记者问，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12月21日宣布同台湾断绝所谓“外交关系”后，12月26日中圣普复交，对此有何评论？这是否意味着大陆对台结束“外交休兵”？国台办发言人安峰山26日应询表示，外交部发言人已表明我们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历来以一个中国原则处理台湾对外交往问题。任何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企图注定失败。历史趋势不可阻挡。

国家体育总局原副局长肖天一审被判十年零六个月

新华社郑州12月26日电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6日公开宣判国家体育总局原副局长肖天受贿案，对被告人肖天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肖天受贿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14年，被告人肖天利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主任、竞技体育司司长、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赛事承办、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本人直接或通过他人索取、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96.0662万元。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肖天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有索贿情节，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肖天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12月25日，智利南部地区发生7.6级地震并引发海啸警报。据悉，此次地震未造成人员伤亡。图为人们从地震后损坏的公路上走过。（新华社发）

《河南思客2016卷》首发式暨河南思客2016年年会在郑州举行

新华网郑州12月26日电（杨海燕）12月25日，《河南思客2016卷》首发式暨河南思客2016年年会在郑州举行，来自河南各地的60多位作者参加了会议，并围绕自媒体的文化责任、自媒体的未来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河南思客是一款自媒体公众号。成立一年来，自觉弘扬主旋律，宣传正能量，培养了一批创作水平较高的作者，吸引了高品位的读者群体，关注人数与日俱增。截至2016年12月，签约作家、签约作者、企业书画家等70多人，刊发富有时代特点和生活气息的各类文章2000多篇，有的文章被纸质媒体转发，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

《河南思客2016卷》是从河南思客刊发的众多来稿中，精选出来的120多篇文章结集而成，30多万字，所收录的文章涵盖散文、随笔、诗歌、评论等多种体裁，由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河南思客2016年年会的主题是“自媒体的文化责任与社会担当”。与会人员认为，河南思客不媚俗、拒低俗，做有思想的网络平台。通过河南思客刊发的文章，让读者看到了河南思客的作者们，通过自己细腻的笔触，深入认真的创作精神，在为读者讲中国故事中的河南故事，在树中国形象中的河南形象，在弹奏中国旋律中的河南旋律。希望河南思客继续保持自己的特色，有意识地注重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承担起一个自媒体应有的责任担当。

该活动由郑州大学出版社、河南省直文联、河南省网络文学学会共同主办，弘润华夏大酒店、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承办。

■官方微博:@焦作日报(新浪、腾讯)■新闻热线:8797000■编辑:石 萍 | 版式:肖 扬 | 校对:董 蕾 | 组版:华保红

在服务发展中前行

——全市律师投身“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侧记

本报记者 邓 帆 李瑞雪

以法为业，以律为师。全市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中积极进取、勇当尖兵。

今年10月份以来，市司法局通过组建律师服务团，组织、引导律师以饱满的热情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指导企业依法解决困扰生产经营的各种法律问题，帮助化解影响企业经营的各种不稳定因素，强化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全市律师积极投身“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创新焦作、富裕焦作、美丽焦作和平安焦作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障职能作用，不遗余力地为焦作发展贡献力量。

全市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1460余家，380余名律师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广大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律体检”，举办法律培训，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对日常性、简单的法律问题，进行口头解答；对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涉及招商引资、规划融资等复杂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健康运行。

专项行动伊始，全市律师针对企业存在的签订合同不规范、不完善等情况，帮助企业建立统一管理、归口审查、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合同管理制度。针对企业公司章程不完善，股东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不明，重大决策过程缺少法定程序和监督程序等问题，通过开展普法讲座，列席重大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股东会，对股东会召开的程序是否合法，对表决程序、议项内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其中，武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武陟县商业银行的过程中，律师列席股东会议，为改制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帮助。

此外，律师们在参与重大谈判、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对企业业务人员进行合同执行力方面的法律培训；对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提前准备，公司大型投资、融资及合作项目的法律分析、研究；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行业监管法律问题处理及协调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协助企业取得政府各项批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组织书店员工团购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一项目过程中，书店员工与开发公司因配套费的缴纳及加收供电设施建设与维护费的问题发生争执，70余名员工联名向解放区法院提起诉讼。其间，还数次到政府部门进行上访。服务律师介入后，发现从合同角度分析诉讼与书店并无直接关联，但如果书店采取事不关己的态度，员工与开发公司缺乏缓冲，矛盾难以调和。于是，服务律师跳出案件本身，以化解纠纷、维护稳定为己任，在诉讼前数次约谈书店职工代表，讲解法律规定。同时，又约见开发公司领导及律师，进行争议问题的探讨，最终得到双方的信任，成为双方有效沟通和协调的桥梁，服务律师依法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兼顾性的解决方案。最终，经过各方通力配合，绝大多数员工选择与开发商和解，只有5名员工由判决结案。由于律师对判决提出了一个合理建议，并积极做好判决后的沟通与解释工作，最终各方均未上诉。长达两年、数次上访的一个群体性案件，在服务律师介入后不足半年时间就取得了圆满结局。

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律师先后审查合同8000份，代理诉讼2600余起，出具法律意见书1200余件，办理法律事务6000余件，为企业举办法制讲座300余次，依法帮助企业处理劳动权益纠纷1800余起，依法协调解决了企业三角债问题980余起，解决企业担保问题100余起，依法解决医疗纠纷400余起。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达6亿元。依法协调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问题3000余个，正在协调解决问题1000余个。

以“强门神、保财神”意识促发展

——访中站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天广

本报记者 李瑞雪

“中站区政法系统将着力解决损害和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牢固树立“强门神、保财神”意识，争当“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排头兵。”昨日，中站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天广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位于中站区，目前已入住企业129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50家，上市企业4家。吴天广说，中站区政法系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始终尽职尽责、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将“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抓队伍提素质为着力点，强化服务发展意识。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政法队伍建设的首位，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进一步端正执法指导思想，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发展第一、企业为重、服务为先理念，坚持一手抓依法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一手抓加强服务、规范管理，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建立健全案件审核把关机制、案件评查机制、责任倒查机制和纠正执法过错奖惩机制，从源头上堵住执法漏洞，实现政法干警“零违纪”的目标。要求政法机关紧紧围绕经济发展这一中心，抓服务促发展，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特点，全力打造服务型政法机关，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以整治企业周边环境为着力点，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依法打击聚众扰乱企业秩序、寻衅滋事、阻挠施工、强揽工程、强迫交易、串通投标、垄断市场、敲诈勒索、金融诈骗、非法集资、侵占资产、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是以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优势为着力点，健全服务企业发展机制。区委政法委建立警企联席会议制度，平时政法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企业定期走访，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涉企问题。公安机关重点以打击围绕企业违法犯罪案件为主，及时受理企业的控告、举报和报警，做到依法快立、快侦、快办、快破，既办大案，也查小案，杜绝有案不立、久拖不决，用强制手段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检察机关重点以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企业吃拿卡要等涉及职务犯罪方面的案件，保持国家公职人员公正廉洁，维护国家机关良好形象；法院系统重点以涉及企业有关案件和经济纠纷为主，依法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行，坚决杜绝案件超审限，久审不决、久执不结等现象；司法机关重点以建立的法律顾问团服务企业为主，积极为企业化解经营中各种不稳定因素，强化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四是以超前预防和化解涉企稳定风险为着力点，依法稳妥处置涉企案件。做到“五个慎重”：慎重立案，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轻微的涉企案件，尽量采取调解或和解方式解决。慎重办案，到涉案企业调查取证尽量以非公开方式，尽量不穿警服、不开警车，尽力减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慎重羁押，对涉嫌犯罪的企业法人代表或高管人员，除确有必要外，尽可能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对已刑拘、逮捕的，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且案情基本查清的，可视情依法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慎重处置涉案财物，在不影响案件侦查、财产保全的前提下，实行动态控制，尽量避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慎重处置涉企群体性事件，对一般性参与人员以劝导教育为主，慎用强制处置措施。

市中级人民法院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李瑞雪）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12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举办了一场有关合同法律法规问题的“送法进企业”专题讲座，受到辖区企业好评。

专题讲座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贾文宇通过多年来司法裁判实务经验，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就企业合同签订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和风险防范措施给参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示范区重点企业蒙牛乳业、厦工机械、大江重工等近40家企业高度重视，均派专人参加本次讲座，与会人员认真聆听授课，并记录核心提示要点。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举办此次专题讲座，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点企业对合同法治意识、合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营造出企业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会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讲座意义重大，解决了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一些常见法律问题，并希望法院系统能经常举办此类讲座。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当即表态，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不遗余力，尽己所能，为企业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市公安局焦南派出所与辖区企业座谈

本报讯（记者邓帆、李瑞雪）12月13日，市公安局焦南派出所召开“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座谈会，以现场集中办公的形式，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共谋企业发展大计。辖区10家企业代表、解放区区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焦南派出所党委高度重视，对照市、区两级党委和政府的要求，自我加压，高标准、高质量地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该所一是全面开展大走访活动。采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民警三级分包制，对辖区内与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128家企业、市场等全面开展走访排查，详细了解企业项目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困难，并对收集到的建议逐一进行处理解决。二是全面开展大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宣传方式，上门举办防范“盗抢骗”、财务人员防电信诈骗专题培训班等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法治问题。三是常态化推进企业周边突出犯罪的治理打击工作。对于下一步工作，该所提出建立和完善风险排查评估机制、企业周边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涉企信息交流及重大问题协商机制、预防打击涉企犯罪工作机制、管理服务创新机制5项工作机制，高效推进护航经济发展工作。

座谈会上大家畅所欲言，焦南派出所民警现场收集各类建议、意见14条，现场答复解决问题10条。

本社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90号 邮政编码:454001 电话:办公室3935143 总编室8797251 通联部8797372 发行投递公司8797555 报业传媒公司8797222 房产策划营销公司 8797333 印务公司3934290 本报员工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电话:8797444 全年定价458元 自办发行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焦工商广字01号 上期本报开印:3:30 印完:5:30 本社印务公司印刷